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4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施副主任委員錦芳、連委員立堅、羅委員承宗、吳委員雨學、李委員晏榕、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楊委員偉中、鄭委員雅方（請假）、饒委員月琴、花委員亦芬

伍、列席單位（人員）：張主任秘書弘澤、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記錄：行政組吳品萱

柒、確認本會107年4月13日第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目前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申請本會許可處分財產案辦理情形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臺灣銀行信託部就其受託辦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信託之信託財產處分及相關費用支出情形，請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與其子公司截至107年3月31日止之借款變動情況及餘額總表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處分彰化農化廠土地之公開標售案進度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與子公司107年度第1季出售上市櫃股票明細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107年度第1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備查其107年度第1季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預計現金支出項目及金額，實際執行情況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4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籌備情形。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動用該黨設於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內款項支付該黨中山獎學金發放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動用該黨設於永豐銀行中崙分行帳戶內款項支付 103 年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罰鍰新臺幣 115 萬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三、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函請本會同意動用永豐銀行帳戶支付103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罰鍰95萬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四、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許可動用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減資款發放資遣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件許可申請駁回。

討論事項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其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增借款新臺幣0.5億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增借款新臺幣(下同)0.5億元。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總借款(流通)餘額不得

超過 15,825,000,000 元。

討論事項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其子公司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恢復原借款額度新臺幣4億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向兆豐銀行恢復原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億元。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總借款（流通）餘額不得超過 15,825,000,000 元。

討論事項七、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其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變更原借款額度為商業本票發行兩案申請許可，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向兆豐銀行變更原借款額度為商業本票發行。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總借款（流通）餘額不得超過 15,825,000,000 元。

討論事項八、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向合作金庫以

原額度續約並增加實際借款新臺幣3.5億元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向合作金庫以原額度新臺幣（下同）19.5 億元續約並增加實際借款 3.5 億元。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總借款（流通）餘額不得超過 15,825,000,000 元。

討論事項九、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向農業金庫以原額度辦理續約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同意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得向農業金庫以原額度新臺幣(下同)12 億辦理續約。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總借款（流通）餘額不得超過 15,825,000,000 元。

討論事項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查其子公司中投BVI公司所有台灣貿易開發株式會社全部股權公開標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上開復查申請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十一、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查其子公司中投BVI公司所有帛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公開標售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上開復查申請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十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查其動支帛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公開標售案鑑價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上開復查申請延長審查期間一次。

討論事項十三、就民主行動黨逾期未向本會申報財產，依本條例第26條規定處以罰鍰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壹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婦聯會來函就該會107年5月及6月份基本行政費用向本會申請許可動支新臺幣447萬4,754元乙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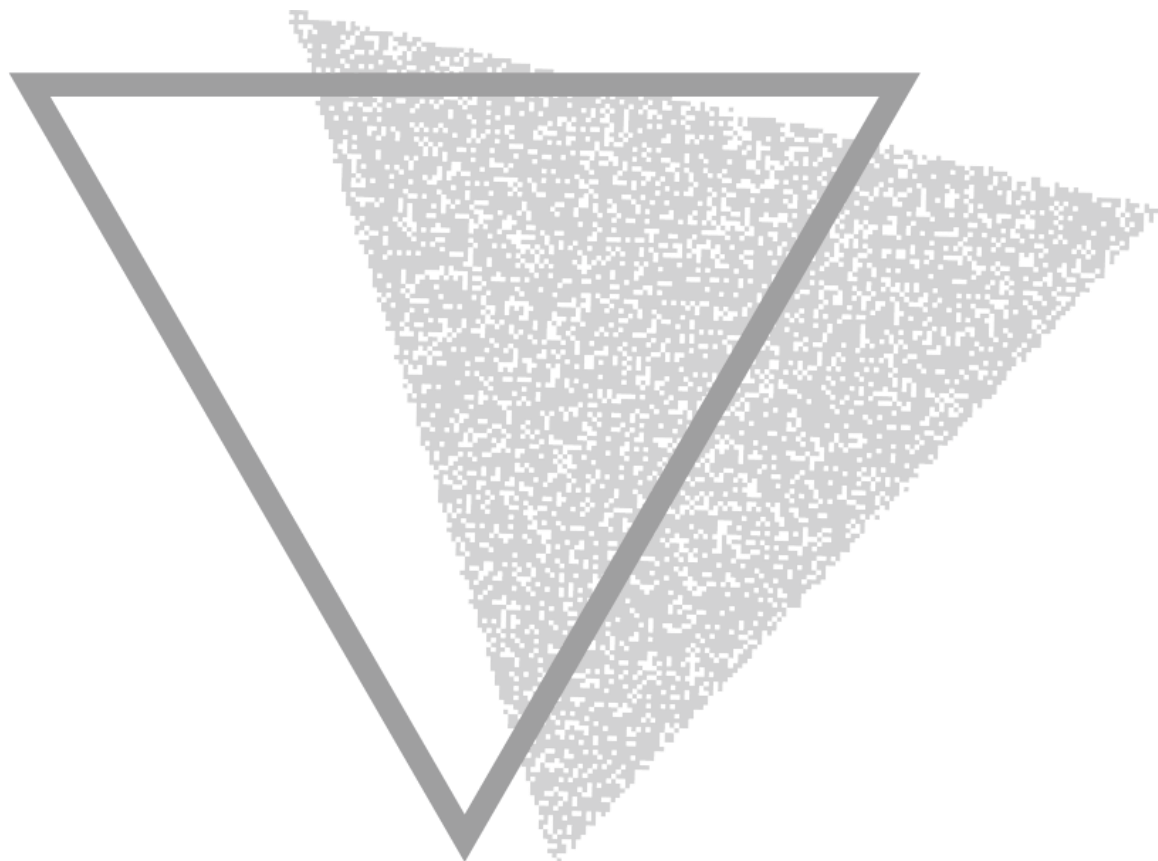
決議：

一、考量該會運作，本案原則同意所請，惟請核實支出後報本會備查，並檢附以往行政維持支出相關資料供參。

二、未來該會基本行政費用應擲節支出。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2時20分）



CIPAS